

太子建設供應商行為準則

供應商基於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有建材或服務供應關係及業務往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太子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承諾於簽訂合約或供應合約或其他商業合約或建立任何形式之契約關係之時同時遵守如下事項。

如供應商未能妥善實踐以下事項，太子有權依據相關合約要求，要求供應商進行改善、請求損害賠償或終止合約等。

壹、勞工權益與人權：

- 一、禁止僱用童工。
- 二、禁止強迫勞動。
- 三、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霸凌及騷擾。
- 四、尊重結社自由與宗教信仰。
- 五、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並遵守太子所制訂之工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等相關規範。

貳、社會與環境：

- 一、供應商應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等影響，並與太子共同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二、供應商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但不限於水資源及能、資源等。可在設備管理、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設備與施行節能措施，或透過回收、再利用、替代物料等方式達到節能之目的。
- 三、供應商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對於廢棄物等處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或危害。

參、誠信經營：

- 一、供應商願遵循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 二、供應商同意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開及透明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太子除得停止與供應商往來，並得將供應商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
- 三、供應商茲聲明太子業已向供應商充份說明太子之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與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四、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肆、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供應商應遵守太子應遵守之法規，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之規定，且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太子不得有不利之影響。

伍、保密條款：

供應商、其所屬人員及受託人因履行契約，而知悉或持有太子標註機密、依法負有保密義務及以其他方式指示應予保密者，非經太子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逕自複製、留存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從事任何逾越契約範圍之利用。